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2007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48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

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了专章详细说明;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和验证:

(一) 发行人的前身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设立

1、经核查，1989年7月1日，武汉市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批复》（武新管二字[1989]22号），同意成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并挂靠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1989年10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核准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登记注册，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766201-8。

2、经核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成立时，集资人为自然人王丽丽、孟庆南、王平、魏慧敏、向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宗利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九名股东共集资人民币3万元。

3、经核查，武汉市会计师事务所武昌分所于1989年5月5日出具《企业申请验资报告表》，验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王丽丽等9人的3万元集资款已于1989年3月18日存入武珞路办事处中南商业大楼储蓄所。

（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1990年集资人的变动

1、1990年12月20日，王平、张贵贞、宗利与王丽丽，周文彬、魏慧敏、向志贞与王丽丽、孟庆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书》，王平、魏慧敏、何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宗利将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合计2.7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2、经核查，1990年12月24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集资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退出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全部出资人民币3,000元，同时发行人支付500元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阶段性资金支持的报酬。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的主管单位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 1990 年退出原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部集资的函》，1989 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设立时，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集资 3,000 元系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阶段性资金支持；1990 年 12 月，鉴于当时阶段性资金支持目的已经达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退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全部集资符合其本身的“服务”和“管理”职能定位，退出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规定。

3、经核查，1991 年 1 月 28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集资人作出《股权转让决议》，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集资人王平、魏慧敏、向志贞、周文彬、张贵贞和宗利放弃出资，并申请转让认股权，将集资额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4、经核查，本次集资人出资变动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集资人变更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

（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 1992 年增资

1、经核查，1992 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出资人王丽丽和孟庆南申请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由 3 万元增至 8.6 万元。1992 年 4 月 21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提出《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申报注册资金总额 8.6 万元，其中企业固定资金 5.09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3.51 万元。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在《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上作为验资机构签章，验证依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平衡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可供注册资金总额 8.6 万元，其中企业固定资金 5.09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3.51 万元。

2、经核查，1992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通知》，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由 3 万元增至 8.6 万

元，出资人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两名出资人的出资各占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的 50%。1992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7766201-8。

(四) 发行人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经核查，1999 年 5 月 7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出资人作出《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组为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前企业形成的资产、负债由企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改组前企业净资产由企业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经核查，1999 年 6 月 14 日，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鄂阳光评字[1999]第 021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996,237.51 元，负债总额为 13,365,955.3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4,630,282.16 元。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转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出资人王丽丽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享有五笔合计 372,450 元的债权。1999 年 8 月 20 日，王丽丽书面同意将其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享有的 372,450 元债权中，转出 369,717.84 元作为资本投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经核查，1999 年 6 月 16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全体出资人作出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王丽丽、孟庆南同意各自拿出 70 万元奖励给六名员工作为出资（具体参见下文）。

4、经核查，1999 年 8 月 6 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的批复》(武东集清办[1999]20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股东对现有资产的划分的约定意见, 其中王丽丽 725 万元, 占 50%; 孟庆南 725 万元, 占 50%; 同意凡谷研究所在改制中, 股东王丽丽和孟庆南将部分股权奖励给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部分内部员工。

2007 年 5 月 17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凡谷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确认原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所涉产权属的函》, 认为: 原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解除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的挂靠关系,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核查, 1999 年 8 月 25 日, 拟改制设立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股东孟庆南和王丽丽各自赠予部分股权给相关人员, 并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具体如下:

1999 年 8 月 26 日, 王丽丽与王凯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王丽丽将 60 万元股份赠与王凯;

1999 年 9 月 2 日, 王丽丽与高治龙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王丽丽将 10 万元股份赠与高治龙;

1999 年 9 月 3 日, 孟庆南与张建功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孟庆南将 10 万元股份赠与张建功;

1999 年 9 月 3 日, 孟庆南与柳松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柳松;

1999 年 9 月 3 日, 孟庆南与黄勇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黄勇;

1999 年 9 月 3 日, 孟庆南与左世雄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书》及《股权赠与方与受让方协议书》, 孟庆南将 20 万元股份赠与左世雄。

6、经核查, 1999 年 8 月 28 日, 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阳光验字[1999]第 051 号), 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 万元, 上述出资包括改制前武汉凡谷电子技

术研究所的净资产 14,630,282.16 元、股东王丽丽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债权 369,717.84 元。

7、经核查，1999 年 10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转制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转制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并向武汉凡谷电子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2171213。

（五）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0 年 4 月 5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柳松将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丽丽，高治龙和张建权各自将其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经核查，2000 年 4 月 22 日，高治龙与孟庆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治龙将全部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000 年 4 月 22 日，张建权与孟庆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权将全部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孟庆南。

2000 年 4 月 5 日，柳松与王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柳松将全部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丽丽。

3、经核查，2000 年 5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和左世雄。其中孟庆南出资 700 万元，王丽丽出资 700 万元，王凯出资 60 万元，黄勇出资 20 万元，左世雄出资 20 万元。

（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2年6月24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庆南将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功，左世雄将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功，王丽丽将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凯，黄勇将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凯。

2、经核查，2002年6月25日，孟庆南与张建功签订《股本转让协议》，孟庆南将1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建功。

2002年6月25日，左世雄与张建功签订《股本转让协议》，左世雄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张建功。

2002年6月25日，王丽丽与王凯签订《股本转让协议》，王丽丽将1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凯。

2002年6月25日，黄勇与王凯签订《股本转让协议》，黄勇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凯。

3、经核查，2002年9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功。其中孟庆南出资690万元，王丽丽出资690万元，王凯出资75万元，黄勇出资15万元，左世雄出资15万元，张建功出资15万元。

（七）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1、经核查，2002年9月23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经核查，2002年11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2002年11月4日，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第102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82,276,059.12元。

4、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然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署了《净资产处理协议》，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5、经核查，200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其原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折为发起人股份，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经核查，2002年11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验证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和张建权投入的净资产82,276,059.12元，其中注册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2,276,059.12元。

7、经核查，2002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61号），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发行人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孟庆南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丽丽认购3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6%；王凯认购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黄勇认购80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左世雄认购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张建功认购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8、经核查，200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六名，代表发行人 100%的股份。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净资产处理协议的议案》、《筹备设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9、经核查，200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213。

（八）发行人 2003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张建功向王丽丽、孟庆南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张建功将全部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转让价格人民币 80 万元。

2、经核查，2003 年 8 月 28 日，孟庆南、王丽丽与张建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建功将全部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丽丽和孟庆南。

3、经核查，2003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左世雄。孟庆南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丽丽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凯持股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黄勇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

总额的 1%；左世雄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九) 发行人 2005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左世雄向孟若谷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左世雄将全部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

2、经核查，2005 年 9 月 12 日，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与左世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左世雄将全部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孟若谷，转让价格人民币 80 万元。

3、经核查，2005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孟庆南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丽丽持股 3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5%；王凯持股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黄勇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孟若谷持股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

(十) 发行人 2006 年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1、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部分股东各自将其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本公司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股东王丽丽、孟庆南分别向股东孟若谷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的四名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同意各自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划出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协商价格转让给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

博)；发行人股东孟庆南愿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按协商价格转让给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

2、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四名股东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分别与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庆南、王丽丽、王凯、黄勇同意各自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划出 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钟伟刚等 47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3、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和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王丽丽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占武汉凡谷公司股本总额的 5.5%）转让给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孟庆南和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孟庆南将其持有武汉凡谷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占武汉凡谷公司股本总额的 5.5%）转让给股东孟若谷（现孟若谷姓名已变更为孟凡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5、经核查，2006 年 12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变更。

（十一）发行人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确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发行人 8,000 万股股本为基础，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10 股的方案分红。本次送股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

2、经核查，2007年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15)，验证截至2007年2月8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3、经核查，2007年2月13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

(十二) 发行人2007年股东变动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4月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陈一波向郑青锋转让其持有的8万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陈一波向公司员工郑青锋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

2、经核查，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股东陈一波与自然人郑青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一波同意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向郑青锋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8万股股份，郑青锋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陈一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经核查，2007年4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股东陈一波变更为郑青锋，变更后郑青锋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再次详细核查，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行为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取得还需履行的程序、该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风险

(一)关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取得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选址于鄂州市华容创业园内，占地总面积 331.14 亩，所使用土地拟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经核查，2006 年 9 月 6 日，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书，鉴于发行人拟在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创业园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华容创业园内 300 余亩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建设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的用地。

3、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鄂州市华容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占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 99%。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7001208590；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丽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周汤村（汉华苑院内）；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销售。（国家有

专项规定需审批的，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4、经核查，2006年12月，鄂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和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征地工作承包合同书》，为了加快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地块的建设进度，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土地的征地工作及其他事务承包给鄂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办理。

5、经本所律师对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鄂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分别于2006年12月向发行人出具的国有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中国农业银行电汇凭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的合理查验，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向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征地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6、经核查，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的出让需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申请材料已经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7年5月15日，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使用的331.14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5月15日，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华容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使用的331.14亩土地出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华容分局保证全力协助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前取得上述土地权证。

(二) 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使用土地的取得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选址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梁山头村，占地面积约100亩，所使用土地拟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经核查，2004年2月1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同意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梁山头村内总面积约100亩的土地出让给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市江夏区土地开发用地税费征稽办公室分别于2006年2月和2007年1月向发行人出具的国有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中国建设银行转账支票存根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的合理查验，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合计人民币682.4万元。

4、2007年5月16日，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其名称系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变更而来。

5、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的出让需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申请材料已经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7年5月16日，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德威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使用的约100亩土地出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

中。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保证全力协助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前取得上述土地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土地虽然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证，但是上述两宗土地的出让已经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承诺，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协助发行人获取土地权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1）投资人民币 43,755.52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2）投资人民币 25,265.35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3）投资人民币 11,344.00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4）投资人民币 10,995.66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投资人民币 4,655.14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均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具体如下：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已获得鄂州市华容区经济发展局 200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7070340140006)。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 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6)。

(3)“ 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 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9)。

(4)“ 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已获得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08)。

(5)“ 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 已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7010040140012)。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标准，并已经获得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 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 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噪声达到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 要求。本项目已获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3 月 5 日做出的《关于鄂州富晶电子有限公司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7]8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 的建设实施。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 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 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噪声达到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 要求。本项目已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8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数字移动

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建设实施。

(3)“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噪声达到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已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实施。

(4)“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9 日做出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7]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实施。

(5)“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批准。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涉及使用土地的权证取得情况如下: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980 万元,占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9%;自然人齐洪志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3 人,均发行人一方委派,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占绝对多数;发行人对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2007 年 5 月 14 日,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自然人齐洪志出具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的承诺函》,鉴于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鄂州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

体化加工建设项目，齐洪志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齐洪志在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上述承诺保证了发行人对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将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交由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

本项目选址于鄂州市华容创业园内，占地总面积 331.15 亩，所使用土地拟由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土地权利证书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政府有权部门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协助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利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2）“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本项目拟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公司电子产业基地内建设，基地总占地面积为 372.48 亩，本项目拟分摊土地约 50 亩。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已取得夏国用（2005）第 174 号。

（3）“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王凌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67%，自然人王莉萍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由发行人的股东王丽丽担任。发行人对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2007 年 5 月 14 日，自然人王凌和王莉萍分别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的承诺函》，鉴于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王凌和王莉萍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王凌和王莉萍在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上述承诺保证了发行人对武汉德威斯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将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交由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

本项目选址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梁山头村,占地面积约100亩,所使用土地拟由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土地权利证书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政府有权部门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协助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利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4)“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本项目拟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公司电子产业基地内建设,基地总占地面积为372.48亩,本项目拟分摊土地约30亩。本项目所使用土地已经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已取得夏国用(2005)第174号。

(5)“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已经发行人2007年2月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均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证,但上述两宗土地的出让已经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承诺,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协助发行人获取土地权

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庆南控制的公司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1、经核查，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出资人民币 97 万元，占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7%。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 2005 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0043。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

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重要器件功率放大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3、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功率放大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射频子系统及器件之间的关系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沟通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和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移动通信基站中的重要器件，但两种产品的性能、用途完全不同，两种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上述两种产品分别拥有不同的研发生产设备和人员，市场和客户有重叠

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4、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孟庆南先生承诺其本人控制的公司没有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其本人控制的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与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相同，两种产品之间性能、用途完全不同，并且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双方已经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五、关于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和孟庆南先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本所律师重新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

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了专章详细说明。本所律师现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再次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1号文批准，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进行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号：4201002171213。发行人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系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 102 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 号）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均持有发行人 39.8250%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210-00041639），并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帐号：2210201000450；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有市场部、研发中心、机械部、电镀部、电装部、品质管理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公共事业部和工程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的再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并均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平安证券及本所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查验，并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严格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

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507,096.78 元、人民币 99,325,363.13 元和人民币 174,906,059.9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

和 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5,755,678.61 元、人民币 64,272,566.05 元和人民币 265,824,346.21 元，累计已经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5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54,650,110.7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43,755.52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25,265.35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11,344.00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4) 投资人民币 10,995.66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 投资人民币 4,655.14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

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了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2007年2月8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发行5,3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48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合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权证取得情况进行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对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会同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合理核查和验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行为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上述两宗土地的出让已经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承诺，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协助发行人获取土地权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

上述两宗土地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五个项目均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和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证，但上述两宗土地的出让已经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承诺，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协助发行人获取土地权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与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相同，两种产品之间性能、用途完全不同，并且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双方已经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5、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经办律师：温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温焯' (Wen Zhao).

徐孔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孔涛' (Xu Kuntao).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